《東吳哲學學報》第二十四期 (8, 2011), 47-97
© 東吳大學

「一次決定論」或「全有全無論」？藍騰與格林論臣屬與噤聲*

鄭 光 明**

摘 要

言論檢查 (censorship) 背後的充分理由究竟為何？本文將以色情刊物為例探討此一問題。對此，女性主義者藍騰 (Rae Langton) 曾主張：只要色情刊物在此時此地 (here and now) 使得婦女遭到了噤聲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這就足以使我們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了。本文將稱此一主張為「一次決定論」(once-and-for-all-ism)。然而格林 (Leslie Green) 卻不同意藍騰的主張，並認為：色情刊物無法隨時隨地使得婦女遭到噤聲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本文稱此一主張為「全有全無論」(all-or-none-ism)。本文將反對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並認為格林的「全有全無論」較為合理。本文將主張：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由於無法避免「侵害思想自由」問題，因此並不能為言論檢查提供充分理由。

關鍵詞：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言論檢查 (censorship)、藍騰 (Rae Langton)、格林 (Leslie Green)、「一次決定論」(once-and-for-all-ism)、「全有全無論」(all-or-none-ism)

---

* 投稿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責任校對：郭玫岑、陳怡仲、楊雅婷。

**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在自由社會中，那些言論需要限制或查禁？而這些言論又具有什麼特徵？色情刊物需要限制或查禁嗎？對此，自由主義者通常會主張：除非可以證明某種言論直接、立即傷害他人，否則我們沒有充分理由查禁該言論。而 19 世紀英國自由主義大師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更曾經在其《論自由》(*On Liberty*) 中主張：即使言論內容錯誤甚至不道德，或是言論的表達竟會產生「毀滅性的後果」(pernicious consequences)，我們還是應該堅決捍衛「絕對、無條件」(absolute and unqualified) 的言論自由 (Mill, 1859: 89, 93)；而一旦我們擁有能夠公開發表自己意見的自由，我們就等於擁有了思想自由 (the liberty of thought)。[1] 然而何以思想自由如此重要？對此，穆勒指出：思想自由是自由社會重要的特徵之一 ——因爲如此一來，自由社會的成員才能用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理想，而且免於受到國家或社會的干涉 (Mill, 1859: 82-83)；而如果一個社會中的成員沒有思想自由，則顯然就落入了當代自由主義者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所說的「思想警察的專制統治」(Dworkin, 1996: 361)，這顯然是無法接受的結果。對於色情刊物，自由主義者的態度也是如此：自由主義者通常會把「色情刊物應否查禁」此一問題與「言論自由」問題掛鈎，並因此主張我們不應查禁色情——因爲色情刊物是一種言論；而不管言論的內容爲何，我們都應該賦予其表達出來的自由。由此可見：如果要以「言論內容可議」作爲查禁色情的理由，則自由主義者勢必會舉起「言論自由」的大旗而強烈反對，其結果，則是使得此一查禁色情的理由很難具有說服力。

然而如果深入思考，我們就會發現言論自由或色情刊物的查禁等問題其實並沒有那麼簡單。在日常生活中，當我們表達自己意見的同時，我們也常常「拿話做了某些事情」，或是「藉由語言而展現出某種

[1] 事實上，在第八節中，筆者將指出：穆勒認為言論自由是屬於「涉他行為」(other-regarding actions)。而如果他人有權干涉涉他行為，則穆勒就不應捍衛「絕對、無條件」的言論自由才是！若是如此，我們似乎很有理由懷疑穆勒在此是主張得太多了。

行動」——換言之，言論常常同時是一種「行動」，而且「言論的表達」本身就正是一種行動。例如，當棒球裁判在棒球比賽中說「出局！」時，他除了必須藉由喉部及頭部的動作表達出自己的意見之外，同時也作出了一個判決。如果每個人都擁有言論自由，而言論又是一種「行動」，那麼這是否表示每個人都因此理所當然可以在行動上爲所欲爲、享有完全的表達行動自由？由上可見，在思考言論自由問題時，我們除了必須考慮「言論內容」（或「想法」，即 ideas）層面外，還必須考慮「言論的表達」(the expression of ideas) 或「行動」層面——在此，「言論內容」層面就相當於「說了什麼」(what is said)，而「言論的表達」或「行動」層面就相當於「如何說」(how something is said)。[2] 對此問題，自由主義者又有何解？在此，穆勒給予我們兩個回答：(1)「行動」並不能和「言論」享有同等自由；(2) 當我們在思考言論自由問題時，應該把注意焦點完全放在「言論內容」層面，而忽略言論所同時具有的「言論的表達」或「行動」層面 (Mill, 1859: 121)。依穆勒之見，在思考言論自由問題時，「言論的表達」此一行動就會化約爲「言論內容」層面，因此也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由此可見：自由主義者在思考言論自由或色情刊物查禁等問題時，雖然一方面會把「言論」和「行動」作截然劃分，並認爲後者並不能和前者享有同等自由；另一方面卻會忽略「言論的表達」或「行動」層面，或是乾脆進一步把「言論的表達」或「行動」層面化約爲「言論內容」層面，而不以行動視之。

然而對此，許多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並不表贊同，並認爲此即爲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主張的敗筆之一 ——例如麥肯能 (Catharine Mackinnon)、藍騰 (Rae Langton)、洪斯比 (Jennifer Hornsby) 以及魏斯特 (Caroline West) 等人即主張：色情刊物出版商在「把言論內容表達出來」時，其本身就是一種行動，而非「僅是言論」(only words) 而已！如此觀之，我們就很容易發現色情刊物對婦女所造成的傷害了——依麥

[2] 事實上，「說了什麼」和「如何說」兩者常常互相「滲透」，因此兩者常常無法作截然區分——例如：有時候「說了什麼」取決於我們「如何說」，而有時候「如何說」又取決於我們「說了什麼」。

肯能等女性主義者之見，色情刊物出版商在「把言論內容表達出來」時，其行動本身不僅使得婦女遭到了「噤聲」(silence)，並因此使得婦女的言論自由遭到了侵犯，而無法享受到言論自由所保證的好處，而且還使得婦女淪落爲性對象，使之成爲二等公民。[3]

由上述討論可見：「色情刊物應否查禁」此一問題應否與「言論自由」問題掛鈎，其實並非問題的重點，因爲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大可以一方面同意「色情刊物應否查禁」此一問題是「言論自由」問題之一，另一方面卻還是主張：由於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因此我們當然應該查禁色情刊物。事實上，這正是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主張。問題的關鍵在於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和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在思考色情問題時，其背後各有不同的邏輯推論；而究其原因，即在於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和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的邏輯推論背後，各有其不同的「形上學喜好」(metaphysical preference) 所致。讓我們稱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形上學喜好」爲「言論內容取向」(what-is-said approach)，而稱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形上學喜好」爲「言論表達取向」(how-something-is-said approach)。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言論內容取向」是把「言論的表達」或「如何說」層面化約爲「言論內容」或「說了什麼」層面，並主張：(A) 自由社會的成員享有言論自由；(B) 色情刊物是一種言論；因此，(C) 我們不應查禁色情。相較之下，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則是反其道而行，把「言論內容」或「說了什麼」層面化約爲「言論的表達」或「如何說」層面，並主張：(a) 自由社會的成員不能在行動上爲所欲爲，即並不享有完全的行動自由；(b) 色情刊物的出版是一種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使之淪落爲性對象或二等公民的行動；因此，(c) 我們應該查禁色情刊物。

現在我們要問：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言論內容取向」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究竟何者有理？爲此，我們可追問：

---

[3] 這些主張究竟是什麼意思，尚待另文進一步探討。這些主張的原始版本，可見 MacKinnon (1987, 1993)。而關於這些主張的進一步論證，可見 Langton (1993), Hornsby (1994, 1995), Hornsby & Langton (1998), Langton & West (1999) 及 West (2003)。

當我們說「A 享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究竟是指

(1) A 的語言能夠成功傳達 A 所意圖表達的意義？

還是

(2) A 的語言能夠成功達成 A 所意圖的效果？

這是界定「言論自由」概念時的重要問題。直覺上觀之，我們會認爲答案應該是 (1) 而不是 (2)。對此，依斯特布魯克法官 (Frank Easterbrook) 曾指出：即使色情刊物具有某些效果（例如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使得婦女同工不同酬、遭受家暴或強暴），我們也應該保護色情刊物，因爲這些只是「作爲言論的色情刊物所具有的力量（或效果）」而已 (the power of pornography as speech)。[4] 然而爲何我們不能以「言論（即色情刊物）所具有的力量或效果」爲理由來禁止色情刊物呢？對此問題，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約克森 (Daniel Jacobson) 的回答如下：如果只要言論並未達成我們意圖達到的效果，我們的言論自由就等於受到了侵害，則此不啻允許我們可以用言語當作武器，而以「言論自由」之名，行勾引、勒索、折磨他人之實 (Jacobson, 1995: 72)。由此可見 (2) 並不能成立。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言論內容取向」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究竟會如何回答上述問題。依「言論內容取向」，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也會認爲答案是 (1)，因爲如上所述，穆勒等自由主義者主張：無論言論造成了什麼效果或如何表達，說話者都擁有言論自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依「言論表達取向」，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竟也認爲答案是 (1)，因爲由 (b) 可知：如果色情刊物使得婦女遭到了噤聲，並使得婦女無法成功傳達其所意圖表達的意義，則色情刊物就使得婦女喪失了言論自由。由此可見：我們並無法以 (1) 及 (2) 來斷定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言論內容取向」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究竟何者有理；爲了判斷何者有理，我們必須另起爐灶才行。

---

[4] 此為依斯特布魯克法官在 1985 年判決印第安那州反色情法案違憲時之語。

不過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打算評斷「言論內容取向」及「言論表達取向」究竟何者有理，而只打算深入探討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是否言之成理。在當代女性主義者中，藍騰允爲清楚主張(b)、並爲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的「言論表達取向」提供清楚哲學解釋的代表人物之一。[5] 在其 1993 年所出版的〈說話做行與不可說的做行〉(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一文中，藍騰試圖藉由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ohn Austin) 的說話做行論 (speech-act theory)，以進一步分析上述 (b) 中「噤聲」一詞的確切意義。[6] 我們可以把藍騰在該文中的論點歸結爲下列兩個核心主張：

> 主張 1.「言論自由」既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not only words)，而且還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包括說話者能夠成功傳達其所意圖表達的意義）的自由」；而由於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並因而遭到噤聲，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 主張 2. 色情刊物就像種族隔離的言論一樣，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 (subordinate) 於男性」的行動，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

另在其 1998 年所出版的〈臣屬、噤聲以及色情的權威〉(Subordination, Silence, and Pornography's Authority) 一文中，藍騰又主張：

> 主張 3. 只要色情刊物在此時此地 (here and now) 使得婦女遭到了噤聲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這就足以定色情刊物之罪、而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了。

---

5 事實上，自由主義者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與女性主義健將麥肯能，實為開啟自 1990 年代以降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爭論的哲學家。然而可惜的是：在德渥肯與麥肯能的著作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如藍騰、洪斯比或魏斯特著作中對該等爭論的細緻哲學分析。

6 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可見 Austin (1962)。由於篇幅所限，且與本文論點無直接相關，因此本文不擬介紹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

藍騰認爲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確實明瞭何以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以及平等權，因此當然必須加以查禁了。爲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藍騰的主張 3 爲「一次決定論」(once-and-for-all-ism)。不過由於篇幅所限，而且藍騰的主張 1 及主張 2 相當複雜，因此這兩個主張是否成立，必須另文深入討論。[7] 本文試圖考察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是否能夠成立——我們要問：某一言論（例如色情刊物）在此時此地使得社會上的某些人或某一特定族群（例如婦女）遭到噤聲或淪落爲次等地位，這究竟是否足以作爲查禁該言論的充分理由呢？對此一問題，筆者的答案是否定的。其次，本文將主張：相較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唯有當某一言論隨時隨地 (everywhere and every time) 都使得社會上的某些人或某一特定族群遭到噤聲或淪落爲次等地位，此時我們才可能較有充分理由限制該言論的發表自由（我們將稱此一主張爲「全有全無論」，即 all-or-none-ism）；而由於藍騰並未成功證明色情刊物「隨時隨地」都使得婦女遭到噤聲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因此其查禁色情的理由，其實並不充分。[8]

貳、色情刊物的噤聲與臣屬作用

讓我們從上一節藍騰的主張 1 及主張 2 開始談起，以便爲充分明瞭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提供必要的準備。如前所述：

> 藍騰的主張 1.「言論自由」既必須「不只是言詞而已」，而且還必須是「可以拿話做事的自由」；而由於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

---

7 關於這兩個主張的深入討論，請見鄭光明 (2008, 2009, 2010)。

8 由接下來的討論可見：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接近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而「全有全無論」則接近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這表示在言論自由或色情刊物問題上，我們並不會只能有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及「全有全無論」這兩個選項而已，而還可以有更多傾向反色情的女性主義或傾向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的選項。若是如此，則「全有全無論」是否可能也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一樣都不合理呢？由於筆者並無法排除此一可能性，因此本文只打算主張：相較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全有全無論」更為合理；至於是否可能有其他理論比「全有全無論」更為合理，則並非本文探究的焦點，而應另文深入探討。

能拿話做事」並因而遭到噤聲，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藍騰的主張 2. 色情刊物就像種族隔離的言論一樣，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因此色情刊物侵犯了婦女的平等權。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主張 1 何以能夠成立。藍騰首先指出：有時候，即使一個說話者能夠暢所欲言，可是他（她）卻無法藉由其言論而展現某種行動，此時該說話者其實就是遭到了噤聲！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就「不能拿話做事」，因爲其言論已經變成「不可說」(unspeakable) 了 (Langton, 1993: 299)。爲此，藍騰特別舉了一個例子：一位回教婦女想和先生離婚，於是對先生說：「離婚！離婚！離婚！」然而依伊斯蘭律法規定，只有先生對妻子說：「離婚！離婚！離婚！」時，離婚才能生效，因此該回教婦女如法炮製以求離婚，顯然是失敗了 (Hornsby & Langton, 1998: 26)。在這個例子中，雖然回教婦女爲了離婚而說出「離婚！離婚！離婚！」，可是卻無法達到離婚的目的，因爲相關的法律規定或習慣，已經使得回教婦女「離婚！離婚！離婚！」的言論變成「不可說」，而阻止她「拿話做事」了！

同理，藍騰認爲在色情刊物的耳濡目染下，婦女也無法用言論來展現諸如「拒絕」、「抗議」等行動 (Langton, 1993: 323-324)。例如：一位婦女不想和某個男人做愛，因此對他說「不」。這個男人知道「不」的意義，可是卻由於色情刊物的影響，誤以爲婦女說「不」的眞意其實是「是」。換言之，這個婦女雖然說「不」，卻沒有因此成功展現「拒絕做愛」此一行動 (Langton, 1993: 320-321)。其結果，則是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並因此使得婦女的某些言論變成「不可說」而遭到噤聲了 (Langton, 1993: 327)。藍騰認爲究其原因，在於色情刊物已經爲婦女的言論「設定了條件」，使得婦女的「不！」此一言論不僅失去其所意圖展現的行動，而且還使得此一言論竟然具有與婦女所意圖完全相反的

行動 (Langton, 1993: 324-326)！然而「拿話做事」又何以如此重要？藍騰回答如下：言論自由之所以具有價值，即在於它使得人們可以行動、可以拿話做事；依此觀之，一旦婦女「不能拿話做事」，其言論自由就等於遭到侵害了！因爲言論只不過是說話者用來做事的工具而已，本身什麼也不是；如果我們允許婦女說話，而婦女卻不能拿話做事，則婦女說話也不會有任何意義，就等於沒有言論自由可言 (Langton, 1993: 327-328)。

讓我們接下來看看何以藍騰的主張 2 能夠成立。爲此，藍騰特別舉種族隔離 (apartheid) 的言論爲例，她認爲種族隔離的言論具有下列三個特性：

1. 把他人視為劣等；
2. 把上述歧視的行為合理化；
3. 剝奪了他人的力量和權利。

藍騰認爲種族隔離的言論，其本身就是「使得社會上的某些人或某一特定族群淪爲臣屬地位」的行動，因此可以當作臣屬行動的典型 (paradigm)。如是觀之，藍騰認爲色情刊物亦具有類似種族隔離的言論之特性有二：

1. 把婦女視為性對象；
2. 把性暴力及上述行為（即「把婦女視為性對象」之行為）合理化。

藍騰因此認爲：色情刊物也像種族隔離的言論一樣，本身就是「使得社會上的某些人或某一特定族群（即婦女）淪爲臣屬地位」的行動 (Langton, 1993: 307-308, 310)。而究其原因，即在於色情刊物的出版商在「性的遊戲」(the game of sex) 中具有權威所致。對此，藍騰特別舉例說明：如同網球裁判只在網球場等特定場合或「網球遊戲」(the game of tennis) 中具有權威；同理，當我們說色情刊物的出版商具有權威時，

指的是他們在「性的遊戲」中具有權威——他們絕非旁觀者而已，而是對於喜歡看 A 片的男性具有權威並且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因此其言論（色情刊物）才能把婦女貶爲性對象，並藉由合理化此行爲而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 (Langton, 1993: 311-312)。藍騰由此結論道：色情刊物並不僅是言論而已——色情刊物不僅描繪、導致婦女臣屬於男性，同時其本身就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it is itself an act of subordination)，因此當然也侵害了婦女的平等權，而應該加以禁止才是 (Langton, 1993: 293-295)！

參、臣屬的米克與拒絕臣屬的麥斯

由上述討論可見：藍騰認爲色情刊物不僅是「具有權威的行動」（藍騰特以「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即 authoritative illocution——稱之），而且還是「對他人（例如婦女）具有噤聲、臣屬作用」的行動。[9] 爲了便於論證，同時對藍騰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在接下來的討論中，讓我們暫且假定藍騰的主張 1 及主張 2 都成立——亦即：色情刊物的確如同藍騰所言，是具有噤聲、臣屬作用並具有權威的行動。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繼續探討藍騰的主張 3「一次決定論」了，即：

> 只要色情刊物在此時此地使得婦女遭到了噤聲或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就足以定色情刊物之罪、而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了。

對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格林 (Leslie Green) 顯然並不贊同。爲了證明「一次決定論」無法成立，格林在其 1998 年的〈色情化、臣屬與噤聲〉(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一文中，首先把焦點放在「具有權威的行動」所具有的臣屬作用上。爲此，格林特別設計了一個思想實驗如下：米克 (Mick) 和麥

---

[9] 在此，「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中的「在言做行」一詞，是奧斯丁說話做行論中的專門術語。不過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打算深入探討此一術語的意義。為此，讀者不妨以「行動」此一概念來瞭解「在言做行」一詞的意義便可。

斯 (Max) 都住在一自由社會中、羅馬天主教徒屬少數族群的社區裡，其中米克是信奉羅馬天主教的同性戀者，而麥斯則是信奉猶太教的同性戀者。由於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爲同性戀不正常，且是道德上邪惡的。又羅馬天主教教會的主張並「不只是言論而已」(not only words)，而是「具有權威的行動」。那麼究竟該權威行動使得誰遭到了臣屬呢？因爲米克身處羅馬天主教權威所控制的範圍內，而且也接受了羅馬天主教對同性戀的管轄，因此顯然米克會因羅馬天主教教會具有權威的行動，而遭到了臣屬。相較之下，麥斯並不會接受羅馬天主教對同性戀的管轄。針對麥斯的情況，格林追問道：

一、麥斯是否也會因為羅馬天主教教會具有權威的行動，而遭到臣屬呢？

二、麥斯是否會因為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因此就真的是不正常的呢？

第一個問題和「具有權威的行動的管轄範圍」有關——即：即使麥斯並不接受羅馬天主教對同性戀的管轄，麥斯是否也會因爲羅馬天主教教會具有權威的行動，而遭到了臣屬呢？第二個問題則和「具有權威的行動所具有的建構力量 (constructive power)」有關——即：當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爲某人不正常，此一言論眞的就會「使得某人事實上變成如此」(saying so really makes it so)、而因此使得某人不正常嗎？[10]

值得注意的是：格林第二個問題中的「具有權威的行動所具有的建構力量」此一概念，其實相當複雜，將另文探討。現在讓我們集中焦點在格林如何回答第一個問題。其回答如下：假設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性道德被大多數人認爲是錯的，甚至還被大多數人所忽略，則無論羅馬天

[10] 在此，藍騰認為格林的第二個問題似乎蘊涵下列主張：羅馬天主教教會具有權威的行動已使得米克遭到了臣屬，而且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也使得作為同性戀者的米克真的變成不正常的人。藍騰因此認為：有了以上隱然的結論，格林因此才會進一步詢問「麥斯是否也會因為羅馬天主教教會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的，因此就真的是不正常的呢？」此一問題。見 Langton (1998: 264-265)。

主教教會的主張爲何，麥斯顯然並不會因此遭到臣屬。同理，麥斯顯然也不會因爲社會上少數怪人的主張而遭到臣屬。格林因此結論道：在上述思想實驗中，麥斯並未遭到臣屬，因爲麥斯已經拒絕了羅馬天主教對同性戀的管轄，而且其身處的自由社會中，羅馬天主教徒只是少數族群，社會中的多數人對少數族群的言行僅需容忍，而不需爲其背書。格林因此認爲麥斯並不在羅馬天主教權威管轄中。接下來格林要我們進一步想像下列情況：如果羅馬天主教教會的信仰有朝一日竟然變成所有人接受的行爲準繩，則就會對麥斯及米克都具有有效的權威，麥斯和米克也都會因此遭到臣屬——即使麥斯拒絕了羅馬天主教對同性戀的管轄，也是如此 (Green, 1998: 294)。格林此一主張，藍騰稱爲權威的「普遍察覺的合法性」(general perceived legitimacy) (Langton, 1998: 270)。再者，格林認爲「麥斯遭到臣屬」的另一個必要條件，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信仰必須是「普遍有效的」(generally efficacious) ——例如麥斯和羅馬天主教徒必須經常接觸，同時羅馬天主教徒必須具有雇用、解雇麥斯或是控制麥斯的教育、公民權等權力，而且羅馬天主教徒還必須實際運用這些權力才行 (Green, 1998: 294)。格林此一主張，藍騰稱爲權威的「普遍察覺的有效性」(general perceived efficacy) (Langton, 1998: 271)。

格林進一步把上述思想實驗運用在婦女與色情刊物上。他首先指出：如果我們把色情刊物、男性與婦女之間的權威宰制關係比喻成一條鎖鏈，則顯然只有男性才受制於色情刊物「權威的第一鎖鏈」(the first chain of command)，而婦女至多只受色情刊物「權威的第二鎖鏈」所控制，因爲婦女只受制於「受色情刊物所控制的男性」的權威。其次，格林認爲男性即相當於上述思想實驗中的米克，而婦女則相當於麥斯；正如同「像麥斯的同性戀者在羅馬天主教教會中遭到臣屬 (subordinated-in-Catholicism)」此一事實，並不等於「像麥斯的同性戀者遭到臣屬」，同理，「婦女在色情刊物中遭到臣屬 (subordinated-in-pornography)」此一事實，亦不等於「婦女遭到臣屬」(Green, 1998: 295)。究其原因，格林認爲「色情刊物權威使得婦女遭到臣屬」成立的條件，與「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成立的條件一樣——只有當「普遍察

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這兩個必要條件都成立，婦女及麥斯才會分別都遭到臣屬。然而格林認爲這兩個必要條件都無法成立，因此色情刊物的權威根本就不會使得婦女遭到臣屬。

然而「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這兩個必要條件無法成立的原因，又是什麼呢？格林認爲：究其原因，在於色情刊物必須與國家、家庭或教會等足以對抗 (countervailing) 色情刊物的其他權威或規範 (norms) 競爭；而在自由社會中，國家僅僅容忍色情刊物出版商的言論而已，非但沒有進一步爲這些言論背書或是給予「官方許可」(imprimatur)，反而還譴責這些言論所包含的性暴力。換言之，依格林之見，由於國家、家庭或教會等權威與色情刊物的權威互相衝突，此不惟瓦解了色情刊物的「察覺的合法性」及「察覺的有效性」，且使得色情刊物僅僅具有「私人觀點」特性 (the character of a private view)，而完全沒有「統治者權威的聲音」特性 (Green, 1998: 296-297)。其結果，則是使得色情刊物淪爲「私下、不具權威的言論」(private, nonauthoritative speech) 而已 (Green, 1998: 298)。

對於格林的上述主張，藍騰顯然並不滿意。爲此，藍騰要求我們想像下列情況：假設在麥斯所居住的社群中，只有部分人接受羅馬天主教的信仰；但由於接受羅馬天主教信仰的人是具有力量的少數，因此可以控制不接受羅馬天主教信仰的其他多數人——例如他們具有雇用、解雇或控制教育、公民權等權力，而且他們也常常運用這些權力。在此情況下，藍騰認爲「普遍察覺的有效性」已經獲得滿足，而「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則並未獲得滿足。若是如此，則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是否已經使得麥斯遭到臣屬呢？藍騰認爲答案顯然是肯定的，因爲重點在於「有人」具有羅馬天主教教會所賦予的權威，而不在於「所有人」都具有羅馬天主教教會所賦予的權威！因此藍騰得到下列結論：一、「普遍察覺的合法性」根本就不能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的必要條件；二、「普遍察覺的有效性」似乎正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的充分條件 (Langton, 1998: 271)。

除此之外，藍騰要求我們進一步想像下列情況：假設在麥斯所居

住的社群中，羅馬天主教的信仰只是部分人所接受、因此只是約束部分人的行爲準繩。對此，藍騰稱爲「部分察覺的合法性」(local perceived legitimacy)。另一方面，假設在麥斯所居住的社群中，麥斯和少數羅馬天主教徒必須經常接觸，而這些少數羅馬天主教徒有雇用、解雇或控制麥斯的教育、公民權等權力，且實際上運用這些權力。對此，藍騰稱爲「部分察覺的有效性」(local perceived efficacy)。在此情況下，藍騰認爲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只不過是「部分的」(local) 而已，因爲一旦脫離麥斯所居住的社群，羅馬天主教教會的信仰即不具有約束力量——事實上，只要麥斯脫離其原本居住的社群，就可以免除部分人所接受的羅馬天主教教會信仰的強制力量了。藍騰接下來質疑：

> 難道我們不應該這樣說：麥斯現在在所處的地方，已經遭到了臣屬——即使他如果身處他處，也許並不會遭到臣屬，也是如此？為什麼教會行為準則缺乏「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竟會因此瓦解了「麥斯在此時此地遭到臣屬」此一事實呢？要求「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幾乎等於要求「除非所有不信奉天主教的同性戀者都遭到臣屬，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一個不信奉天主教的同性戀者遭到臣屬」。(Langton, 1998: 271-272)

若是如此，何以格林會主張「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的必要條件呢？在此，藍騰猜測格林的推論如下：如果「合法性」及「有效性」只是「部分的」而已，則麥斯顯然就可以藉由脫離其所居住的社群，而達到脫離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控制的目的了；而一旦脫離其所居住的社群，則顯然麥斯<u>在新社群中</u>就不會遭到臣屬了。然而藍騰提醒我們：麥斯所脫離的社群，既爲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也正是麥斯遭到臣屬之所在！換言之，依藍騰之見，「麥斯<u>在新社群中</u>沒有遭到臣屬」此一事實，並無法瓦解「麥斯<u>曾在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中</u>遭到臣

屬」此一事實！藍騰因此結論道：「普遍察覺的合法性」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根本就不能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的必要條件——相反的，因爲「部分察覺的合法性」及「部分察覺的有效性」，顯然就足以使得麥斯因爲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而遭到臣屬，因此，「部分察覺的合法性」及「部分察覺的有效性」，反而正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權威使得麥斯遭到臣屬」的充分條件 (Langton, 1998: 271-272)！

同理，藍騰也認爲：「部分察覺的合法性」及「部分察覺的有效性」，顯然也足以使得婦女因爲色情刊物的權威而遭到臣屬了。爲此，藍騰要求我們想像下列情況：假設在一個婦女社群中，色情刊物所規定的行爲準繩只爲部分人所接受，而某個婦女並不接受這些行爲準繩。在此情況下，「部分察覺的合法性」已獲得滿足。再假設在此一婦女社群中，該婦女和接受色情刊物行爲準繩的人經常接觸，而這些接受色情刊物行爲準繩的人具有雇用、解雇或控制該婦女的教育、公民權等權力，且實際上也常常運用這些權力。換言之，在此情況下，「部分察覺的有效性」已獲得滿足。藍騰認爲：

> 就如同在「部分察覺的合法性」及「部分察覺的有效性」這兩個條件下，我們會認為麥斯會遭到臣屬一樣；同理，「脫離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escape) 也無法改變「這位婦女在其所身處之地、在該脈絡中遭到臣屬」此一事實。若不如此，則不啻等於要求「除非所有婦女都因為色情刊物而遭到臣屬，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一位婦女因為色情刊物而遭到臣屬」。(Langton, 1998: 273)

藍騰因此結論道：問題的重點並不是「色情刊物的權威<u>是否</u> (whether) 使得婦女遭到臣屬？」，而是「色情刊物的權威使得<u>多少</u> (how many) 婦女遭到臣屬？」 (Langton, 1998: 273)

至於「具有權威的行動」所具有的噤聲作用，格林認爲：如果眞如同藍騰等女性主義者所言，竟有閱聽者認爲婦女的「不！」此一言論

不僅沒有婦女所意圖展現的行動，而且還具有與其所意圖完全相反的行動，那麼這種閱聽者應該是不尋常、不講道理 (unreasonable) 且有怪癖的人，因爲任何講道理 (reasonable)、有語言瞭解能力的閱聽者，都應該會把婦女的「不！」視爲拒絕才是 (Green, 1998: 298)。換言之，依格林之見，在正常狀況下，婦女並不會遭到噤聲！面對格林的主張，藍騰的反擊同樣非常有趣。她首先指出：我們當然可以想像在有些情況下（例如在講道理、有語言瞭解能力的閱聽者面前），婦女其實並不會遭到噤聲！然而她接著反擊道：「在有些情況下，婦女不會遭到噤聲」此一事實的存在（如果此一事實眞的存在的話），並無法因此瓦解「婦女此時此地遭到噤聲」此一事實，因爲格林的上述批評不啻主張「唯有當沒有任何閱聽者視婦女的拒絕爲拒絕，此時婦女才算遭到了噤聲」！換言之，藍騰認爲：依格林之見，唯有當所有講道理、有語言瞭解能力的閱聽者，也都不把婦女的拒絕視爲拒絕，此時婦女才算遭到了噤聲！然而藍騰認爲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主張，因爲這等於主張「除非所有的婦女都遭到了噤聲，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婦女曾經遭到了噤聲」。藍騰因此得到下列結論：格林關於噤聲、臣屬的主張，其實是一種「全有全無論」(all-or-none-ism) ——依格林的臣屬的「全有全無論」，除非所有或大部分婦女都遭到了臣屬，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婦女遭到了臣屬；而依格林的噤聲的「全有全無論」，除非所有或大部分婦女都遭到了噤聲，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婦女遭到了噤聲。然而藍騰認爲格林的上述主張，顯然都是不能成立的 (Langton, 1998: 275)。

肆、格林的「全有全無論」VS. 藍騰的「一次決定論」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探討格林以及藍騰的主張究竟何者言之成理。由藍騰的主張 1 及主張 2 可見：藍騰認爲色情刊物不僅是「具有權威的行動」，而且還是「對他人（例如婦女）具有噤聲、臣屬作用」的行動；也因此，藍騰認爲色情刊物的「言論內容」或「說了什麼」此一層面對於婦女具有噤聲及臣屬作用。另一方面，由藍騰的「一次決定論」

也可見：藍騰認爲色情刊物的「言論的表達」或「如何說」此一層面對於婦女亦具有噤聲及臣屬作用。然而對此，我們其實可以追問：爲何言論「如何說」竟會導致婦女遭到臣屬或噤聲呢？

對此問題，筆者的回答如下：「言論的表達」或「如何說」此一層面所具有噤聲及臣屬作用，大抵上深受語言環境（例如語言常規、習慣、文化、政治或社會制度等）及說話者的權威所影響。如上所述，藍騰認爲「說話者的權威」都有其特定的主宰或管轄範圍——例如：網球裁判在「網球遊戲」中具有權威；色情刊物的出版商在「性的遊戲」中具有權威。換言之，「說話者的權威」只有在其權威所主宰或管轄範圍內，才能具有臣屬功能，並使其權威所主宰或管轄範圍內的他人淪於次等地位。同理，我們也可以說：具有噤聲功能的言論 S，其噤聲功能也應有其特定的主宰或管轄範圍——例如：在「回教婦女離婚」的例子中，回教婦女只有在「回教律法的遊戲」中，其「離婚！」此一言論才失去離婚的作用；婦女則只有在「性的遊戲」中，其「不！」此一言論才失去拒絕的作用。換言之，語言也只有在其所主宰或管轄範圍內，才能具有噤聲功能。爲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此爲「噤聲或臣屬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silencing or subordination)。

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探討格林及藍騰的主張了。我們可以首先指出：格林和藍騰的爭論爲何產生，其實是焦點不同所致。格林和藍騰想必都會同意下列主張：

> 一旦脫離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則麥斯在新社群中就不會遭到臣屬、噤聲了。

在此，藍騰指出我們必須假設下列主張：

> 麥斯具有必需的知識 (knowledge)、傾向 (inclinations) 以及物質資源 (material resources)，因此有能力脫離舊社群。(Langton, 1998: 272)

讓我們稱上述假設爲麥斯「脫離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escape)，此一概念我們將在第六節及第八節中再深入探討。如上一節所述，格林會把焦點放在「麥斯顯然在新社群中並不會遭到臣屬」此一部分，因此才會主張：

> 由於麥斯顯然在其他足以與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相對抗的權威或規範所控制的新社群中，並沒有遭到臣屬、噤聲，因此麥斯並沒有遭到臣屬、噤聲。

請注意此一主張背後假設了「麥斯有能力可以脫離舊社群」——亦即：依格林之見，「脫離的可能性」是重要的概念。相較之下，亦如上一節所述，藍騰會把焦點放在「麥斯曾在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中遭到臣屬」此一部分，因此才會主張：

> 由於麥斯曾在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中遭到臣屬、噤聲，因此麥斯已經遭到臣屬、噤聲了。

而此一主張背後，顯然並沒有考慮「麥斯是否有能力可以脫離舊社群」此一問題。對此，藍騰明白指出：在思考「麥斯是否遭到臣屬、噤聲」此一問題時，「脫離的可能性」並不是重點，因爲「脫離的可能性」並無法改變「麥斯在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中遭到臣屬、噤聲」此一事實 (Langton, 1998: 273)。

現在讓我們把格林及藍騰的主張分別寫成論證。如我們曾在第三節末指出：藍騰認爲格林關於噤聲、臣屬的主張，其實都是「全有全無論」——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除非所有或大部分婦女都遭到了臣屬、噤聲，否則根本就沒有任何婦女遭到了臣屬、噤聲。讓我們沿用藍騰的稱呼，而把格林的主張稱爲「全有全無論」，並把它整理成下列論證：

前提 1. 色情刊物無法隨時隨地使得婦女遭到噤聲或臣屬（由於「普遍察覺的合法性」以及「普遍察覺的有效性」都無法成立之故）；

前提 2. 若言論 S 對於某群體中的某人並不具有隨時隨地的噤聲、臣屬作用，則言論 S 就不應遭到查禁。

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

至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則可以把它寫成下列論證：

前提 1. 色情刊物會在此時此地使得婦女遭到噤聲或臣屬；

前提 2. 若言論 S 對於某群體中的某人在此時此地具有噤聲、臣屬作用，則言論 S 就應遭到查禁。

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究竟是格林的「全有全無論」還是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較爲合理呢？這是我們自下節起所要探討的問題。

伍、顯性 VS. 隱性的色情刊物

乍看之下，我們可能會誤以爲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較爲合理，至於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則是相當荒謬的主張。爲此，讓我們舉例說明：如同「張三曾經殺了一個人」、「張三過去曾結過婚」這些事實的存在，就可以分別推論出「張三殺人」、「張三至少曾經已婚」這些結論；同理，「言論 S 曾經使得婦女遭到噤聲、臣屬」此一事實的存在，當然也可以推論出「言論 S 使得婦女遭到噤聲、臣屬」此一結論！而如果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竟能成立，則這不啻表示：「言論 S 曾經使得婦女遭到噤聲、臣屬」此一事實的存在，並不能推論出「言論 S 使得婦女遭到噤聲、臣屬」此一結論！這顯然是相當荒謬的。

除此之外，對於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我們也可以追問：何以只有隨時隨地都會使得他人遭到噤聲、臣屬的言論才能查禁呢？對於此一質疑，格林提出了說明：如第三節所述，格林認爲色情刊物最後會淪爲私下、不具權威的言論；而如果一個言論 S 淪爲私下、不具權威的言論，則言論 S 當然就無法使得他人隨時隨地都遭到噤聲或臣屬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格林的主張至多只證明了「色情刊物無法使得婦女隨時隨地遭到噤聲或臣屬」，但並沒有證明「色情刊物無法使得婦女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或臣屬」。格林如果要作上述推論，其推論背後就必須隱含下列假設：

> 若言論 L 不會使得他人隨時隨地都遭到噤聲或臣屬，則言論 S 也不會使得他人在某時某地遭到噤聲或臣屬。

事實上，爲了進一步反駁藍騰的主張，格林指出：在思考「色情刊物是否應該查禁」此一問題時，重點在於色情刊物根本就沒有權威，因此當然從來就不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或臣屬 (Green, 1998: 305-306)！換言之，依格林之見，一個言論 S 所具有的噤聲或臣屬作用，只可能是「全有或全無」二者之一，而不可能是其他情況。然而對於格林的此一假設，藍騰質問道：爲何一個言論 S 所具有的噤聲或臣屬作用，只可能是「全有或全無」二者之一，而不可能是其他情況？藍騰並因此結論道：格林的主張其實是一種可疑的「全有全無論」(Langton, 1998: 275)！

然而筆者卻認爲相較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格林的主張反而較爲合理；究其原因，即在於語言所具有的特殊性質所致。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將從分析具有臣屬、噤聲作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特性著手，期能進一步主張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根本就不能成立，而相較之下，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則較爲合理。

爲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具有臣屬、噤聲作用的言論爲 L，並假定即使沒有任何人接觸或瞭解 L，L 仍具有臣屬、噤聲作用（即：臣屬、噤聲作用是 L 的客觀性質，而非閱聽者的主觀感受），而且色情刊物

包含在 L 之中。[11] 如此一來，「某人是否遭到臣屬、噤聲」就會和「某人是否能避免 L」息息相關了：當我們說 L 使得某人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時，我們是指某人在可以避免 L 的情況下接觸了 L，並因此遭到了臣屬、噤聲；當我們說 L 使得某人隨時隨地都遭到臣屬、噤聲時，我們則是指某人隨時隨地都無法避免 L；最後，當我們說 L 使得任何人隨時隨地都不會遭到臣屬、噤聲時，我們則是指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以避免 L。

其次，我們必須考慮「遭到臣屬、噤聲的人」究竟是誰？對此，我們可追問：究竟要強調「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還是要把焦點放在某特定群體中較無權力的少數族群或個人（例如婦女）呢？對此，筆者的回答如下：若選擇後者，則我們就必須說明爲何該少數族群遭到臣屬、噤聲或其言論自由要遠較其他族群重要？而對此，我們實難以提出令人滿意的說明；由此可見我們應選擇前者。最後，我們還須考慮某人究竟是在何時何地遭到臣屬、噤聲？對此，我們可問：是否應考慮特定時空點呢？筆者認爲答案應是否定的，因爲如上所述，如果我們沒有充分理由僅考慮某特定群體中的特定族群或個人，則我們當然也沒有充分理由僅把焦點放在某特定時空點上。因此我們可以結論如下：我們必須「鈍於 (insensitive to) 遭到臣屬、噤聲的人及時空點」，而僅設想「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在「某時空點」遭到臣屬、噤聲才行。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 L 分爲「顯性」(dominant) 與「隱性」(recessive) 兩類，並以「使得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作爲顯性 L 的判準。接著，我們就可以把顯性 L 定義如下：

顯性 L：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之 L；

---

[11] 事實上，「色情刊物具有臣屬、噤聲作用，而且這些作用還是色情刊物所具有的客觀性質」此一假定自始即不為如格林等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所接受。然而為了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將假定此一主張是成立的；而如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竟然還是推論不出「我們應該查禁色情刊物」此一結論，則這就證明了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的主張是不能成立的。

顯性 L 包含了：

1. 超級顯性 L (super dominant L)：使得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至少一人隨時隨地 (everywhere and every time) 遭到臣屬、噤聲之 L；
2. 普通顯性 L (general dominant L)：使得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在某時某地 (somewhere and some time) 遭到臣屬、噤聲之 L；

另一方面，隱性 L 則可定義爲「非顯性 L」，並包含了：

3. 普通隱性 L (general recessive L)：沒有使得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之 L；
4. 超級隱性 L (super recessive L)：從未使得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任何人隨時隨地遭到臣屬、噤聲之 L。

值得注意的是：事實上，普通顯性 L 及普通隱性 L 根本就是同一類 L——如果 L 在某時某地導致某人遭到臣屬、噤聲（即：L 是普通顯性 L），則 L 當然也同時在某時某地沒有導致某人遭到臣屬、噤聲了（即：L 是普通隱性 L）；而且反之亦然——即：如果 L 是普通隱性 L，則 L 也是普通顯性 L。因此我們可以把這兩類 L 合稱爲普通顯性-隱性 L。除此之外，由於普通顯性-隱性 L 是由「普通顯性 L」及「普通隱性 L」此兩個連言項 (conjuncts) 所構成，因此，爲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普通顯性 L」此一連言項爲「顯性連言項」(dominant conjuncts)，稱「普通隱性 L」此一連言項爲「隱性連言項」(recessive conjuncts)。

爲了精確定義，讓我們以 T 軸表示時間維度，P 軸表示空間維度，x, x’, y, y’…等變元表示 T 軸或 P 軸上的任一點，a, b, c, d…等常元表示 T 軸或 P 軸上的某特定點，並把任一時空點表示爲 (Tx, Py)，而把某特定時空點表示爲 (Ta, Pb)。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言論 L 在任一時空點 (Tx, Py) 中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具有臣屬、噤聲作用表示爲 L

(Tx, Py)，並把言論 L 在某特定時空點 (Ta, Pb) 中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不具有臣屬、噤聲作用表示爲 ~L (Ta, Pb)。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把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分別表示如下：

超級顯性 L：對於所有 x, y 及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至少一人而言，L (Tx, Py)；

普通顯性-隱性 L：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而言，L (Ta, Pb)，而且 ~L (Tc, Pd)；

超級隱性 L：對於所有 x, y 及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所有人而言，~L (Tx, Py)。

值得注意的是，在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及「隱性連言項」也可以分別表示如下：

顯性連言項：L (Ta, Pb)；

隱性連言項：~L (Tc, Pd)。

讓我們進一步舉例說明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如下：

A. 超級顯性 L：它本身就是隨時隨地的臣屬、噤聲行動，而且隨時隨地都對某群體中至少一位閱聽者具有臣屬、噤聲作用。例如：

一個獨裁者把具有臣屬、噤聲作用的儀器偷偷裝在所有人的腦中，並使至少一人（例如某個人或某個團體）隨時隨地都遭到噤聲、臣屬；

B. 普通顯性-隱性 L：它只不過曾經在某時某地對某些閱聽者產生臣屬、噤聲作用，並無法隨時隨地都對至少一位閱聽者產生臣屬、噤聲作用。例如：

1. 陳列於 DVD 店架上的色情 DVD；[12]
2. 靜靜躺在地球最深的海溝——馬里亞納海溝 (The Mariana Trench) 中的色情刊物；
3. 登月太空人所遺留、靜靜躺在月球表面上的色情刊物；
4. 射向外太空、孤獨的旅行於星際間的色情頻道電波。

C. 超級隱性 L：對於它所具有的臣屬、噤聲作用，我們既不知其然，亦不知其所以然，因此並不受其影響。例如：

泰坦星上的海妖 (The Sirens of Titan) 正企圖妖言惑眾，然而卻從沒有人曾在泰坦星上。

陸、顯性連言項 VS. 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

在這一節中，筆者打算利用上一節的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來分析格林的「全有全無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

[12] 為何陳列於 DVD 店架上的色情 DVD 只是普通顯性-隱性 L，而不是（例如）超級顯性 L 呢？如前所述，我們假定臣屬、噤聲作用是 L 的客觀性質，而非閱聽者的主觀感受。如此一來，當我們說 L 使得某人只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時（即 L 是普通顯性-隱性 L），我們是指某人在可以避免 L 的情況下接觸了 L；當我們說 L 使得至少一人隨時隨地都遭到臣屬、噤聲時（即 L 是超級顯性 L），我們則是指至少一人隨時隨地都無法避免 L；最後，當我們說 L 使得任何人隨時隨地都不會遭到臣屬、噤聲時（即 L 是超級隱性 L），我們則是指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以避免 L。依此觀之，由於讀者可以避免觀賞陳列於 DVD 店架上的色情 DVD，因此可知色情 DVD 顯然只是普通顯性-隱性 L。然而在此有一問題待解：即使婦女可以避免接觸色情刊物，若婦女隨時隨地還是擔心會因為色情刊物的存在而遭到臣屬、噤聲，則色情刊物為何不能因此被視為超級顯性 L 呢？事實上，筆者將在第七節和第八節中指出：只有超級顯性 L 才有臣屬、噤聲作用；至於普通顯性-隱性 L 則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而已，其本身並沒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因此，當婦女避免了陳列於 DVD 店架上的色情 DVD 時，該色情 DVD 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的普通顯性-隱性 L 而已，本身並不會直接對婦女有臣屬、噤聲作用；在此情況下，婦女所真正擔心的，其實並不是色情刊物直接的臣屬、噤聲作用，而是受色情刊物影響的他人可能對婦女造成臣屬、噤聲；然而若是如此，則該負責的就不是色情刊物，而是受色情刊物影響的他人了。

及「脫離的可能性」等概念，以爲判斷究竟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何者較爲合理預作準備。

首先，我們可以說：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只要是超級顯性 L 就能查禁。

如果用第五節末對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等概念的符號表示，我們可以把上述斷言改寫如下：

(1)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只要對於所有 x, y 及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至少一人而言，L (Tx, Py)，此時 L 就能查禁。

其次，由第四節的討論可知：依藍騰之見，只要一個人在某時某地因爲言論 S 而遭到了噤聲或臣屬，此時言論 S 就應遭到查禁。在此，言論 S 正是普通顯性-隱性 L。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下列結論：

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只要是普通顯性-隱性 L 就可以有充分理由加以查禁了。

我們也可以把上述斷言改寫如下：

(2) 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而言，只要 L (Ta, Pb)，此時儘管~L (Tc, Pd)，L 都可以有充分理由加以查禁。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用上述符號來表示第四節的「脫離的可能性」此一概念，以更清楚指出格林和藍騰的爭論所在。在第四節中，筆者曾指出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爭論產生的原因，在於格林會把焦點放在「麥斯顯然在新社群中並不會遭到臣屬」此一部分，因此會強調「脫離的可能性」的重要性——即：唯有當麥斯不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此時麥斯才算遭到了臣屬；相較之下，而藍騰則會把焦點放在「麥斯曾在羅馬天主教教會權威所控制的舊社群中遭到

臣屬」此一部分，因此並不認爲「脫離的可能性」是重點所在——即：即使麥斯具有「脫離的可能性」，麥斯還是遭到了臣屬。爲了更清楚對比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之間的差異，讓我們把超級顯性 L 改寫爲「L (Ta, Pb)，而且對於所有 x', y' (x'≠a, y'≠b) 而言，L (Tx', Py')」（上述符號顯然等於「對於所有 x, y 而言，L (Tx, Py)」）。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 (1) 改寫如下：

(3)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對於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至少一人而言，只要 L (Ta, Pb)，而且對於所有 x', y' (x'≠a, y'≠b) 而言，L (Tx', Py')，此時 L 就可以查禁。

現在讓我們把 (2)（即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及 (3)（即格林的「全有全無論」）作一對比。(2) 以及 (3) 都是條件句 (conditional)，而兩者之間的差異則在於前件 (antecedent) 的後一連言項上：(2) 的前件的後一連言項是 ~L (Tc, Pd)，而這正好是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隱性連言項」；相較之下，(3) 的前件的後一連言項則是「對於所有 x', y' (x'≠a, y'≠b) 而言，L (Tx', Py')」，即斷言根本不會有「隱性連言項」存在。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用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隱性連言項」來表示「脫離的可能性」此一概念了——首先，「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正可以用「隱性連言項」來表示，即：

~L (Tc, Pd)；

至於「不具脫離的可能性」此一概念則可以用 (3) 的前件的後一連言項來表示，即：

對於所有 x', y' (x'≠a, y'≠b) 而言，L (Tx', Py')。

而如上所述，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會強調「脫離的可能性」的重要性，並主張唯有當閱聽者不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此時我們才有充分理由查禁 L；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則並不認爲「脫離的可能性」是重點所在，並主張即使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我們還是有充分理由

查禁 L。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用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及「隱性連言項」來清楚指出格林和藍騰的爭論所在了：

1.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隱性連言項」的存在對於查禁 L 而言是重要的因素：唯有當「隱性連言項」根本不會存在（即不具「脫離的可能性」），此時我們才有充分理由查禁 L；相反的，只要「隱性連言項」存在（即具「脫離的可能性」），此時我們就沒有充分理由查禁 L。讓我們稱此爲「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the indelibility of recessive conjuncts)；
2. 另一方面，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卻反其道而行，認爲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的存在不僅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而且對於查禁 L 而言才是重要的因素：只要「顯性連言項」存在，我們就可以有充分理由查禁 L。讓我們稱此爲「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the indelibility of dominant conjuncts)。

筆者在附錄中特別以四個圖表指出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間的差異。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藍騰和格林的主張那一個較爲合理呢？

柒、奧斯丁的「第一人稱論證」

由上述討論，可見「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及「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其實正是問題的關鍵——如果前者較爲合理，則證明了格林的「全有全無論」也較爲合理；如果後者較爲合理，則證明了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較爲合理。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將主張「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才能夠成立，也因此格林的「全有全無論」較爲合理，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則否。爲此，筆者的論證策略如下：

1. 筆者將在這一節和第八節中指出：只有超級顯性 L 才有臣屬、噤聲作用；至於普通顯性-隱性 L 則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而已，其本身並沒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若如此，則如果藍騰主張查禁色情刊物的唯一理由是「色情刊物具有臣屬、噤聲作

用」，則此理由顯然並不充分，因爲色情刊物只是不具直接臣屬、噤聲作用的普通顯性-隱性 L 而已；

而爲此，我們又必須分別回答下列兩個問題：

1a. 爲何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本身並沒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呢？我們將在這一節中回答此一問題；

1b. 爲何普通顯性-隱性 L 只能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本身並不具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因此並不能查禁呢？我們將在第八節中探討此問題。

2. 筆者將在第八節及第九節中分別指出：如果我們主張「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則會侵害思想自由及閱讀自由；相反的，如果我們主張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則並不會侵害思想自由及閱讀自由。

讓我們首先探討問題 1a。爲此，讓我們首先舉例說明「噤聲、臣屬的行動」及「對於噤聲、臣屬行動的描述或報導」之間的差異：

> L1：當女性說「不」時，她的意思其實是「也許」；當女性說「也許」時，她的意思其實是「好」。
>
> L2：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說：「當女性說『不』時，她的意思其實是『也許』；當女性說『也許』時，她的意思其實是『好』。」

在上述例子中，L1 本身正是噤聲的行動，因此隨時隨地都對閱聽者（如婦女）具有噤聲作用；至於 L2 則只是對於「噤聲的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不是噤聲的行動，因此並不會直接對閱聽者（如婦女）具有噤聲作用。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也可以完全不知道語句 L 的內容爲何以及其爲何具有噤聲作用，而只知道它具有噤聲作用而已。例如：

情況一：L。

情況二：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說：「L」。

在情況一中，如果某個具有相當權威的人在此時此地、在某些適當的環境中對閱聽者說出 L，由於 L 本身正是噤聲的行動，因此就會隨時隨地都對某些閱聽者產生噤聲作用了。相較之下，情況二則只不過是對於 L 此一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不是噤聲的行動，因此當然無法直接對閱聽者產生噤聲作用了。[13]

爲了進一步說明爲何「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本身並沒有臣屬、噤聲作用，讓我們援引奧斯丁在《如何拿話做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一書中對於「做言」(performatives) 與「敘言」(constatives) 所作的區分。奧斯丁最著名的主張之一，是首先指出「做言」與「敘言」的區別。所謂「敘言」是指用來描述或報導事實的語句，其本身有眞假可言。相較之下，當一個人在適當環境中展現「做言」時，他（她）並不是在描述或報導某個事實，而是企圖同時透過言說而「做某件事情」。奧斯丁因此認爲「做言」具有下列三個特徵：

i. 就文法觀之，「做言」類似於陳述語句；

ii. 然而「做言」事實上卻不陳述任何事情，因此並無真假可言；

iii. 「做言」的表達，本身就是在做某件事情。

爲此，奧斯丁特別舉例說明：如果一個人手中握著瓶子，而且在適當的場合中說「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爲『伊莉莎白』」，此時這個人已經爲一艘船命名爲「伊莉莎白」了。這就是「做言」的典型——藉由「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爲『伊莉莎白』」這句話，一個人也同時爲一艘船命名了。然而，當我說「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爲『伊莉莎白』」時，我並不是在「描述」我做了什麼事情（亦即：我並不是在說「我命名了一艘船」），

[13] 對此，我們似乎也可以說：如果 L 具有臣屬、噤聲作用，則當我們「使用」(use) L 時，由於 L 本身就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因此就會隨時隨地都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相較之下，如果我們只是「提及」(mention) L，則我們就只是對於 L 的描述或報導而已，並不會因此直接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

而是正在為一艘船命名。同理，當我在教堂中說「我願意」時，我並不是在「報導」某個結婚儀式——在說出「我願意」時，我也同時身處在某個結婚儀式、並為該儀式的當事人之一 (Austin, 1962: 1-6)。奧斯丁隨後發現：

> 1.「做言」大多具有直述句 (indicative sentences)、第一人稱單數 (first-person singular)、現在式 (present tense) 及主動式 (active) 等文法特徵 (Austin, 1962: 53-57)。[14]

為了讓奧斯丁的此一論點更為完整，我們可以再補上第二個論點，即：

> 2. 具有第三人稱或是過去式等文法特徵的語句，只能是「敘言」，而不能是「做言」。

為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上述對「做言」及「敘言」的判準為奧斯丁的第一人稱論證 (Austin's first-person argument)。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依奧斯丁的第一人稱論證而得到下列結論：

> 本身正是臣屬、噤聲行動的語言 L 顯然是「做言」，而且是具有直述句、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及主動式等文法特徵的語句，因此具有臣屬、噤聲作用；相較之下，對於「做言」或「臣屬、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的語言 L 則是「敘言」而不能是「做言」，而且是第三人稱或是過去式的語句，因此並不具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

---

[14] 值得注意的是：奧斯丁在提出這個區分「做言」的文法判準後，隨即捨棄了這個判準，因為有些具有直述句、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及主動式等文法特徵的語句，事實上並不是「做言」。請見 Austin (1962: 58)。不過這並不影響我們在此論證的說服力，因為我們的重點是：本身就是此時此地臣屬、噤聲行動的 L，一定都是「做言」，而且都具有直述句、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以及主動式等文法特徵；相較之下，第三人稱或是過去式、本身並不是此時此地臣屬、噤聲行動的 L，則不能是「做言」，而只能是對於「做言」的描述或報導的「敘言」。

捌、臣屬、噤聲及其描述、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

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接著探討問題 1b 了，即：爲何普通顯性-隱性 L 只能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本身並不具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因此並不能查禁呢？爲此，讓我們首先回頭探討在第六節中所提到的「顯性連言項」及「隱性連言項」。我們曾把普通顯性-隱性 L 定義如下：

> 普通顯性-隱性 L：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而言，L (Ta, Pb)，而且 ~L (Tc, Pd)；

而普通顯性-隱性 L 還包括了：

> 顯性連言項：L (Ta, Pb)；
> 隱性連言項：~L (Tc, Pd)。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定義中，「顯性連言項」表達的是「相對於 Ta, Pb，L 具有臣屬、噤聲作用」；它表示 L 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本身；至於「隱性連言項」所表達的則是「相對於 Tc, Pd，L 並不具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而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換言之，普通顯性-隱性 L 其實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及「對於『臣屬、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的混血兒 (hybrid)。現在我們的問題是：當我們面對作爲「顯性連言項」及「隱性連言項」混血兒的普通顯性-隱性 L 時，我們應該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顯性連言項」還是「隱性連言項」上呢？

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讓我們先看看此一問題的答案究竟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及格林的「全有全無論」之間有何關聯。我們曾在第六節末指出：如果我們同意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則就會把注意的焦點放在普通顯性-隱性 L 定義的「顯性連言項」上，並主張「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相反的，如果我們同意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則就會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隱性連言項」上，並主張「隱性連言項的不可

抹滅性」。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說：對於上述問題，如果我們的答案是前者，則就等於同意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或「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主張普通顯性-隱性 L 本身就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因此有充分理由查禁；相反的，如果我們認爲答案是後者，則就等於同意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主張普通顯性-隱性 L 只是對於噤聲、臣屬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不是噤聲、臣屬的行動，因此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再回到原來的問題了——我們要問：當我們判斷普通顯性-隱性 L 究竟是「對於『臣屬、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還是「其本身就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時，我們應該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顯性連言項」還是「隱性連言項」上呢？換言之，究竟是「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格林的「全有全無論」）還是「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較爲合理呢？

對此問題，筆者的答案是「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也因此，普通顯性-隱性 L 只是對於「臣屬、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其本身並不具有臣屬、噤聲作用，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它。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爲何如此。我們可以指出：普通顯性-隱性 L 和超級顯性 L 的最大差別，在於當我們說超級顯性 L 隨時隨地都「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時，我們不僅知道它具有臣屬、噤聲作用，而且還知道它在此時此地正在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因爲它本身就正是臣屬、噤聲的行動；相較之下，當我們說普通顯性-隱性 L「曾在某時某地導致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時，我們只知道它的臣屬、噤聲作用存在而已，因爲這些 L 本身並不是發生在此時此地的臣屬、噤聲的行動；也因此，相對於此時此地而言，普通顯性-隱性 L 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沒有臣屬、噤聲作用。而且重要的是：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存在」此一事實，並不足以否定「『隱性連言項』只是對於噤聲、臣屬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不是噤聲、臣屬的行動」此一事實——亦即：「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不足以否定「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因此我們可以結

論道：當我們面對普通顯性-隱性 L 時，我們應該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隱性連言項」上，並把它視爲本身並沒有臣屬、噤聲作用、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的語言；也因此，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較爲合理，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或「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則否。[15]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主張「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不足以否定「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時，藍騰可能會以其人之道、還其人之身而質疑道：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隱性連言項存在」此一事實也不足以否定「顯性連言項存在」此一事實——換言之，藍騰可能會質疑道：「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也不足以否定「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對此，我們又有何解？在接下來的討論中，筆者打算從思想自由的角度來說明爲何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較爲合理，並以此來回應上述質疑。筆者將指出：超級顯性 L 或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而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隱性連言項」則是屬於思想自由的範疇；因此，如果我們同意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或「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而主張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則會侵害了思想自由；也因此，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較爲合理。

爲此，我們首先可以追問：在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中，那些是屬於思想自由的範疇，而那些又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讓我們首先看看穆勒對思想自由以及言論自由有些什麼主張。在《論自由》第一章中，穆勒曾指出：思想自由是屬於「涉己行爲」(self-regarding actions) 的範疇，因此絕對不能受到干涉；至於發表意見的言論自由，則是屬於「涉他行爲」(other-regarding actions) 的範疇 (Mill, 1859: 82-83)。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首先指出：顯性 L 以及超級隱性 L 之間的最大差異，在於後者「沒有人接觸」、「沒有人瞭解」或是「從

[15] 有趣的是，藍騰事實上竟也注意到了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隱性連言項」，並也因此部分同意普通顯性-隱性 L 可能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而已，其本身可能並沒有臣屬、噤聲作用。見 Langton (1993: 294, 303, 306)。

未對任何人產生影響」。由此觀之，我們可以把超級隱性 L 視爲個人思想自由的領域——亦即穆勒所說的「涉己行爲」；而一旦允許查禁超級隱性 L，就會侵害了思想自由。

其次，我們可以說：相較之下，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及超級顯性 L 則是我們藉由語言而把腦中的思想（亦即超級隱性 L）表達出來的結果；而由於語言對於他人可能具有影響力，因此原本屬於個人思想自由領域的超級隱性 L，就會因爲語言的表達而可能變成普通顯性-隱性 L 或超級顯性 L，並改隸於穆勒所說的「涉他行爲」的範疇了——換言之，超級隱性 L 可能會「進化」(evolve) 而成普通顯性-隱性 L 或超級顯性 L。[16]

然而另一方面，超級顯性 L 以及普通顯性-隱性 L 卻不可能「退化」(degenerate) 而成超級隱性 L，因爲腦中的思想一旦藉由語言的表達而變成普通顯性-隱性 L 或超級顯性 L，「超級顯性 L 或是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顯性連言項存在」此一事實就無法利用任何方式加以抹滅，而使其退回到超級隱性 L 了。這顯然正是我們在第六節中所提到的「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

若是如此，則乍看之下，相較於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超級隱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顯性 L 就理應屬於「涉他行爲」及言論自由的範疇才是。然而事實上，筆者將在接下來的討論中主張：普通顯性-隱性 L 並不能屬於「涉他行爲」及言論自由的範疇，而只能屬於「涉己行爲」或思想自由範疇。爲什麼呢？

爲此，我們有必要再次深入探討普通顯性-隱性 L 中的「隱性連言

---

[16] 值得注意的是：依穆勒之見，某言論屬於「涉他行為」，並不足以構成限制或查禁的充分理由；依穆勒的「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只有當該言論屬於「涉他行為」而又傷害了他人，此時我們才有充分理由限制或查禁該言論。換言之，就「言論查禁的條件」而言，筆者在此處的區分並非穆勒的原始主張。然而何謂「言論傷害他人」呢？由筆者在此處的區分可知：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只有當言論屬於「涉他行為」而又隨時隨地都使得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此時我們就可能有充分理由限制或查禁該言論。就此觀之，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其實是以「隨時隨地都使得至少一人遭到臣屬、噤聲」來理解穆勒所說的「言論傷害他人」的意義。

項」所具有的特性。在第六節中，我們曾把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分別表示如下：

> 普通顯性-隱性 L：對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而言，L (Ta, Pb)，而且~L (Tc, Pd)；
> 超級隱性 L：對於所有 x, y 及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所有人而言，~L (Tx, Py)。

而如上所述，普通顯性-隱性 L 又可以進一步分析成「顯性連言項」（即「L (Ta, Pb)」）以及「隱性連言項」（即「~L (Tc, Pd)」）。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指出普通顯性-隱性 L 所具有的特性了：如上所述，普通顯性-隱性 L 除了是「臣屬、噤聲的行動本身」及「對於『臣屬、噤聲行動』的描述或報導」的混血兒之外，它其實也是「涉他行爲」（或言論自由範疇）及「涉己行爲」（或思想自由範疇）的混血兒——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顯性連言項」表示 L 在 Ta, Pb 時「曾有人接觸」、「曾有人瞭解」或是「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這個部分顯然是顯性 L，因此是屬於穆勒所說的「涉他行爲」及言論自由的範疇；至於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隱性連言項」則表示 L 在 Tc, Pd 時「沒有人接觸」、「沒有人瞭解」或「從未對任何人產生影響」；這個部分顯然是隱性 L，因此是屬於穆勒所說的「涉己行爲」及思想自由的範疇。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追問：當我們判斷普通顯性-隱性 L 究竟是屬於「涉他行爲」（或言論自由範疇）還是屬於「涉己行爲」（或思想自由範疇）時，我們應該把注意的焦點放在「顯性連言項」還是「隱性連言項」上呢？換言之，究竟是「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格林的「全有全無論」）還是「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較爲合理呢？對此問題，筆者的答案如下：普通顯性-隱性 L 是屬於「涉己行爲」（或思想自由範疇）；也因此，「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格林的「全有全無論」較爲合理。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爲何如此。

首先，思想自由就是一個人有在腦袋裡天馬行空胡思亂想的自由。依此觀之，腦中的思想即使在 Ta, Pb 時「曾有人接觸」、「曾有人瞭解」或是「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並不足以使我們因此失去了思想自由——因爲言論 L 是否「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端賴是否有閱聽者認爲如此而決定——亦即：端賴個別閱聽者手中所握有的「否決權」(veto) 是否行使而決定。如果只要有任何閱聽者對我們的思想自由行使「否決權」，則我們就自動喪失思想自由，其結果，則是（例如）只要有閱聽者認爲張三腦中的思想「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我們就有充分理由侵犯張三的思想自由。如此一來，則是使我們因爲少數閱聽者行使「否決權」所導致的「少數暴力」，而完全喪失了思想自由。其次，如果只有「沒有人接觸」、「沒有人瞭解」或是「從未對任何人產生影響」的超級隱性 L 才能屬於思想自由範疇，則此不啻主張：唯有當腦中思想「沒有人接觸」、「沒有人瞭解」或是「從未對任何人產生影響」，我們才擁有思想自由；只要腦中思想「曾有人接觸」、「曾有人瞭解」而且「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則我們就自動喪失思想自由。這顯然是相當荒謬的結論！在上述討論中，閱聽者的「否決權」正是我們在上面所提到的「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而由上述討論可知：「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不能作爲剝奪思想自由的充分理由。

其次，我們也可以從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之間的差異來重述上述主張。我們可以指出：普通顯性-隱性 L 及超級隱性 L 之間的重要差異之一，正在於前者包含有 L (Ta, Pb) 此一「顯性連言項」，而後者則否——如果在 Ta, Pb 時，L 並不是噤聲、臣屬的行動，因此並沒有使得任何人遭到臣屬或噤聲，則普通顯性-隱性 L 就會完全變成超級隱性 L 了。然而由上述討論，可知 L (Ta, Pb) 此一「顯性連言項」的存在並不會使得原本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 L 因此變成不屬於思想自由範疇——亦即：「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並不能作爲剝奪思想自由的充分理由。由此可見：即使作爲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的普通顯性-隱性 L 在 Ta, Pb 時「曾有人接觸」、「曾有人瞭解」而且「曾對至少一人產生影響」，我們也應該視之爲屬於「涉己行爲」及思

想自由範疇的 L。

此外，爲了證明「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格林的「全有全無論」較爲合理，我們也可以舉下列事實爲例：琳達・拉雷斯 (Linda Lovelace) 於 1972 年主演了一部空前賣座的色情電影「深喉嚨」(Deep Throat)；然而在其 1980 年所出版的自傳《煎熬》(*Ordeal*) 一書中，琳達・拉雷斯卻指控她是在暴力脅迫下拍攝該片。諷刺的是：由於琳達・拉雷斯在《煎熬》書中描繪了她究竟是如何在暴力脅迫下拍攝「深喉嚨」，因此《煎熬》一書竟再次被視爲色情刊物而販售！換言之，《煎熬》一書有時候會被視爲抗議文學，而有時候則會被視爲色情刊物，因此正是我們所說的普通顯性-隱性 L——即：如果我們把注意的焦點放在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顯性連言項」上，並主張「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則我們就應該把《煎熬》一書視爲色情刊物，因爲「《煎熬》一書曾被視爲色情刊物」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相反的，如果我們把注意的焦點放在普通顯性-隱性 L 的「隱性連言項」上，並主張「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則我們就應該把《煎熬》一書視爲抗議文學。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追問：《煎熬》一書究竟是抗議文學還是色情刊物呢？對此問題，筆者認爲答案應該是「抗議文學」，因爲這正是作者在撰寫該書時的意圖。由此可見：只有「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才能成立。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結論：一旦允許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就會侵害了思想自由；而由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主張要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因此當然也會侵害思想自由；相較之下，格林的「全有全無論」主張只能查禁超級顯性 L；而如果超級顯性 L 是屬於言論自由範疇或涉他行爲，則格林的「全有全無論」顯然並不會侵害思想自由。

玖、閱讀自由以及脫離的可能性

爲了讓讀者明瞭筆者的主張，讓我們整理一下我們已經得到了那

些結論：

1. 首先，我們已經在第八節中指出：屬於言論自由範疇的超級顯性 L 才有臣屬、噤聲作用，因此我們才可能有充分理由查禁它；至於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普通顯性-隱性 L 則只是對於「臣屬、噤聲作用」的描述或報導而已，其本身並沒有直接臣屬、噤聲作用，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它；而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如果主張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就會侵害思想自由；
2. 其次，我們也已經在第八節中指出：「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既不足以否定「『隱性連言項』只是對於噤聲、臣屬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本身並不是噤聲、臣屬的行動」此一事實，也不足以作爲剝奪思想自由的充分理由。

在這一節中，筆者打算進一步主張：「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或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也不足以作爲剝奪閱讀自由的充分理由；也因此，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相較之下較爲合理。

爲此，讓我們回到第四節中提及的「脫離的可能性」此一概念。事實上，當我們在第八節中主張「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時，我們也正是主張「脫離的可能性」在探討「色情刊物應否查禁」此一問題上的重要性！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爲何如此。

閱聽者在面對具有噤聲、臣屬作用的 L 時，可以設法脫離 L 的管轄，以避免 L 的控制。脫離 L 的管轄的方式有二：一爲時間上的「消極脫離」(negative escape)，一則爲空間上的「積極脫離」(positive escape)。當我們說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時，其實正是指閱聽者可以在時間上「消極脫離」或在空間上「積極脫離」L 的管轄。時間上的「消極脫離」是指「此時」註定「退化」而成「彼時」的現象；而空間上的「積極脫離」則是指「此地」轉變爲「彼地」的現象。讓我們舉例說明何謂時間上的「消極脫離」：

張三在此時此地正在書店翻閱一本內含噤聲、臣屬作用的 L 的色情刊物。

在上述情況中，張三手中的色情刊物並不是隨時隨地都使他人遭到臣屬、噤聲，因此顯然是普通顯性-隱性 L。對此，作爲閱聽者的李四只需要在時間上「消極脫離」（即在此地稍待片刻），就可以成功的脫離色情刊物的管轄。而如前所述，普通顯性-隱性 L 應該視爲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 L，因此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張三手中作爲普通顯性-隱性 L 的色情刊物，否則就會侵害張三的思想自由。有了以上瞭解，我們就可以利用「脫離的可能性」此一概念來解釋爲何我們不能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 了。爲此，讓我們援引法國思想家伏爾泰 (Voltaire) 及英國小說家歐威爾 (George Orwell) 對言論自由的主張。伏爾泰曾說：「我雖不贊同你說的話，可是我誓死捍衛你說這句話的權利。」(I detest what you say;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英國小說家歐威爾也曾說：「言論自由就是『有權利告訴別人不想聽的話』的自由。」(If liberty means anything at all, it means the right to tell people what they do not want to hear.) 不過伏爾泰及歐威爾的主張都是把焦點放在「說話者的權利」上。如果我們把焦點放在「閱聽者的權利」上，則我們就可以稍微修改歐威爾的上述名言，並進一步補充道：「言論自由也是『閱聽者有權利不聽他（她）不想聽的話』的自由。」(If liberty means anything at all, it means the right not to hear what I do not want to hear.) 由此可見「脫離的可能性」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竟然有充分理由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則這不啻主張：在上述情況中，所有人都不能在此時此地在書店裡翻閱一本內含噤聲、臣屬作用的 L 的色情刊物，因爲李四不喜歡——即使李四其實擁有「不閱讀色情刊物的自由」（能在時間上「消極脫離」L 的管轄範圍），也是如此！這顯然會使得我們因爲少數人手中所具有的「否決權」而完全失去了言論自由或是閱讀自由，因此當然不能成立！

讓我們再舉例說明何謂空間上的「積極脫離」：

> 張三在所身處的此地，隨時都正在翻閱一本內含噤聲、臣屬作用的 L 的色情刊物。

在上述情況中，張三手中的色情刊物並不是隨時隨地都使他人遭到臣屬、噤聲，因此顯然也是普通顯性-隱性 L。此時作爲閱聽者的李四只需要在空間上「積極脫離」（即：李四只需在空間上「積極脫離」張三所身處的地方），就可以成功的脫離色情刊物的管轄。若是如此，則我們是否有充分理由查禁張三手中作爲普通顯性-隱性 L 的色情刊物呢？對此問題，筆者的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爲如果我們竟然有充分理由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則這不啻主張：在上述情況中，任何人都不能在其所身處的此地隨時翻閱內含噤聲、臣屬作用的 L 的色情刊物，因爲李四不喜歡——即使李四其實擁有「不閱讀色情刊物的自由」（能在空間上「積極脫離」L 的管轄），也是如此！這顯然也會使得我們因爲少數人手中所具有的「否決權」而完全失去了言論自由或是閱讀自由，因此當然也不能成立！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只剩下下列問題了：我們是否有充分理由查禁超級顯性 L 呢？讓我們舉例說明：

> 一個獨裁者把具有臣屬、噤聲作用的儀器偷偷裝在所有人的腦中，並使至少一人（例如某個人或某個團體）隨時隨地都遭到噤聲、臣屬。

在上述情況中，此一儀器顯然是屬於超級顯性 L。此時作爲閱聽者的李四既無法在時間上「消極脫離」，而且也無法在空間上「積極脫離」該儀器的管轄。換言之，閱聽者在面對超級顯性 L 時，根本就不具有「脫離的可能性」，因此根本就不可能使得超級顯性 L 轉變而成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普通顯性-隱性 L。在此情況下，我們當然就有充分理由查禁超級顯性 L 了。讓我們說明爲何如此。如上所述，如果我們把焦點放在「閱聽者的權利」上，則我們就可以把歐威爾的名言改成：「言論自由也是『閱聽者有權利不聽他（她）不想聽的話』的自由。」若是如

此，則如果我們竟不能查禁超級顯性 L，則這不啻主張：在上述情況中，李四並沒有權利不聽他不想聽的話，因此，即使李四不喜歡，他也必須因爲該儀器的存在而遭到噤聲、臣屬。這顯然會使得少數人因爲多數暴力而完全失去了言論自由或是平等權，因此當然也不能成立！因此我們的結論如下：

> 如果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即：閱聽者可以在時間上「消極脫離」或在空間上「積極脫離」L 的管轄），並因此可以使得 L 轉變成屬於思想自由範疇的普通顯性-隱性 L，則我們就沒有充分理由查禁 L；唯有當閱聽者無法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此時我們才可能有充分理由查禁 L。

而由第六節所述可見：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唯有當閱聽者不具「脫離的可能性」（即「隱性連言項」根本不會存在），此時我們才有充分理由查禁 L；相反的，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卻不認爲「脫離的可能性」是重點所在，並主張即使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我們還是有充分理由查禁 L。由此可見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並無法成立，而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則較爲合理。[17]

最後，讓我們探討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所面臨的潛在困難及可能的解決之道。我們首先可追問：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是否會接受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呢？此問題可以有下列兩種可能回答：

1. 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會接受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然而若是如此，則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之間的爭執焦

[17] 由上述討論可見：當藍騰主張「隱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也不足以否定「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之後，她還企圖進一步用「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來主張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而這正是其主張會碰到困難的根本原因所在——因為對於藍騰的主張，我們其實大可以追問：為何僅憑「L (Ta, Pb) 存在」此一事實，我們就有充分理由查禁 L 呢——亦即：為何由「顯性連言項存在」此一事實或由「顯性連言項的不可抹滅性」此一前提就足以推論出「我們應該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我們可以侵犯思想自由或閱讀自由」及「隱性連言項並不是對於噤聲、臣屬行動的描述或報導而已，而是其本身就是噤聲、臣屬的行動」等結論呢？對於這些問題，藍騰並未提供我們任何答案。

點，就不在於「應否查禁某些言論或色情刊物」（因爲二者都同意有些言論或色情刊物可以查禁），而在於「查禁的條件」上了。

2. 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並不接受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其理由又可能有二：

2.1. 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可能主張：即使超級顯性 L 也不能查禁——換言之，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可能主張絕對的言論自由；

2.2. 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可能主張：除了在時間上「消極脫離」或在空間上「積極脫離」之外，一個理性的人總是有其他方式脫離超級顯性 L 的管轄（例如透過理性能力抗拒或批判超級顯性 L）；若是如此，則超級顯性 L 根本不可能存在，因此根本不可能加以查禁！

若是如此，則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者的確切主張究竟爲何？而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是否又應歸類爲反反色情的自由主義呢？對此，筆者尚無確定的答案。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法確定是否有其他主張比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更合理，然而由上述討論可見：相較於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其實較爲合理。

其次，我們可追問：普通顯性-隱性 L 爲數衆多，若皆不查禁，其結果，恐反而有侵害他人的言論自由甚至思想自由之虞；對此，我們又有何解決之道？對此問題，筆者的回答如下：如上所述，普通顯性-隱性 L 的臣屬、噤聲作用的特色之一，在於它讓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例如：當普通顯性-隱性 L 是色情刊物時，閱聽者具有「脫離的可能性」是指閱聽者擁有「不閱讀色情刊物的自由」）；在此情況下，如果閱聽者竟還是決定不脫離普通顯性-隱性 L 的管轄（即決定繼續閱讀色情刊物），並導致其他人因此間接遭到臣屬、噤聲，則應爲他人遭到臣屬、噤聲而負責的並不是普通顯性-隱性 L（或色情刊物），而應是具有「脫離的可能性」的閱聽者。由此可見：即使普通顯性-隱性 L 爲數衆多並因此間接導致他人遭到臣屬、噤聲，我們也無法理所當然的推論出「應該查禁普通顯性-隱性 L」此一結論。[18]

---

[18] 與此相關的難題如下：如同酒後駕車容易肇事，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限制酒後駕車；同理，消費者閱讀色情刊物容易導致性犯罪，因此我們似乎也有充分理由限制色情

拾、結論

言論只不過是思想透過語言表達出來的結果；而如果我們擁有絕對不受干涉的思想自由，那麼爲何當思想透過語言表達出來後，所形成的言論卻會因此使得我們喪失了原本所擁有的自由呢？由上述討論，可知藍騰對此一問題的回答應該如下：因爲言論（例如色情刊物）會對他人造成噤聲或臣屬的效果，因此當然構成了限制的理由。然而言論會對他人造成影響或是傷害，這當然是顯而易見的事情——重點在於：我們能否僅因「言論會對他人造成影響或是傷害」而主張限制言論自由呢？對此，美國哲學家史坎龍 (Tim Scanlon) 提出否定的答案。史坎龍指出：言論自由當然有其代價，因爲言論會導致傷害、揭人隱私或含有傷害他人的公共訊息；由此觀之，言論自由並不是「由於不痛不癢，所以我們可以爲所欲爲」的自由區域，因爲言論本身並非不痛不癢的事情！[19] 雖然如此，史坎龍卻也堅決主張：即使某個言論會誘發一連串行爲並帶來有害的後果，這也不能作爲查禁該言論的充分理由；對此，史坎龍特別以「穆勒原則」(the Millian principle) 稱之 (Scanlon, 1972: 14)。然而「穆勒原則」背後的理由又是什麼呢？對此，我們可以在穆勒的《論自由》中找到答案。在《論自由》中，穆勒曾深具洞見的指出：由於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背後幾乎有著共同原則，因此二者實密不可分 (Mill, 1859: 82-83)。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可以說：當我們限制言論自由的同時，我們就不可避免的也會有「侵害思想自由」的危險！在本文中，透過對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及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的詳細考察，我們再一次印證了穆勒的上述洞見。而透過本文的討論，我們似乎也可以指出思

刊物發行了——在此，限制消費者行為的理由並不在於其消費「酒」及「色情刊物」上，而在於其消費後所導致的行為可能會傷害他人。對上述質疑，筆者的回應如下：酒類及色情刊物的消費者既可以選擇是否消費「酒」及「色情刊物」，也可以在消費後選擇是否傷害他人；因此，應為「傷害他人」負責的並非「酒」及「色情刊物」，而在於擁有上述自由的消費者才是。換言之，即使「酒」及「色情刊物」的消費者行為會傷害他人，我們還是沒有充分理由查禁酒類及色情刊物。

[19] 請見 http://www.open2.net/ethicsbites/free-speech.html。

想自由和言論自由二者的重要區別所在：唯有當言論使得閱聽者不具「脫離的可能性」，此時我們才有限制言論自由的充分理由；至於思想自由則沒有閱聽者「脫離的可能性」問題——由於思想自由本身的特性使然，因此閱聽者在面對某人的思想時，必定同時具有「脫離的可能性」，而這也是我們爲何享有絕對、無條件的思想自由的原因所在。另一方面，我們似乎也可以說：「容忍他人的思想或言論」或是思想自由之所以可能，其先決條件，即在於閱聽者在面對某人的思想或言論時，具有「脫離的可能性」！若是如此，則我們其實可以追問下列這個非常有趣的問題：我們是否能夠想像一種世界，在其中，所有閱聽者在面對他人的思想或言論時，都無法具有「脫離的可能性」？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我們可以把這種世界的樣貌勾勒如下：在這種世界中，「思想」及「言論」其實是同一件事情，以致於當我們的腦中出現某種思想時，這種思想馬上就化爲言論，並馬上爲所有人所知曉。若是如此，則在這種世界中，由於所有閱聽者在面對他人的思想或言論時，都不具「脫離的可能性」，因此「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皆不可得。其結果，則是包括色情刊物在內的所有言論以及思想，都一律必須加以查禁。然而在我們的世界中，由於「思想」及「言論」並不是同一件事情，因此閱聽者在面對他人的思想或言論時，大多具有「脫離的可能性」；其結果，則是我們並沒有充分理由查禁色情刊物。有了上述瞭解，我們就可以結論道：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的錯誤在於沒有掌握到「閱聽者脫離的可能性」的重要性。一旦我們明瞭「閱聽者脫離的可能性」此一重要原則，我們就可以說：思想自由的範圍有多寬廣，言論自由的範圍就幾乎有多寬廣——二者的重要區別之一，在於後者必須受「閱聽者脫離的可能性」原則的限制，而前者則否。

參考文獻

鄭光明 (2008)。〈麥肯能與藍騰的平等論證〉，《歐美研究》，38, 1: 103-160。

鄭光明 (2009)。〈不可說的在言噤聲：藍騰的反色情論證〉，《歐美研究》，39, 1: 169-224。

鄭光明 (2010)。〈什麼是言論自由：一個超薄理論〉，《歐美研究》，40, 3: 715-777。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workin, R. (1996). MacKinnon's Words.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56-363). Oxford, UK: Blackwell.

Green, L. (1998). 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85-311).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Hornsby, J. (1994). Illocu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S. L. Tsohatzidis (Ed.), *Foundations of Speech Act Theory: Philosophical and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 187-207). New York: Routledge.

Hornsby, J. (1995). Disempowered Speech. *Philosophical Topics,* 23: 127-147.

Hornsby, J. & R. Langton. (1998). Free Speech and Illocution. *Legal Theory*, 4: 21-37.

Jacobson, D. (1995). Freedom of Speech Acts? A Response to Langt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4, 1: 64-79.

Langton, R. (1993). 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4: 293-330.

Langton, R. (1998). Subordination, Silence, and Pornography's Authority.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61-283).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Langton, R. & C. West (1999). Scorekeeping in a Pornographic Language Gam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303-319.

MacKinnon, C. (1987).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p. 163-19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New Haven, NJ: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anlon, T. M. (1972). A Theory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Difficulty of Tolerance: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p. 6-25).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st, C.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Once-and-for-all-ism or All-or-none-ism? Langton and Green on Subordination and Silencing*

Kuang-Ming Cheng**

Abstract

An anti-pornography feminist, Rae Langton argues that pornography may subordinate and silence women. Langton thinks that the fact that women are not subordinated or silenced by pornography, everywhere and every time, does not undermine the apparent fact that they are subordinated and silenced, here and now. To demand otherwise comes close to demanding that no women are subordinated and silenced by pornography unless all women are subordinated and silenced by pornography. Let's call it Langton's once-and-for-all-ism. On the other hand, Leslie Green argues that the mere fact that women might be subordinated-in-pornography or silenced-in-pornography will not suffice to bring them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pornography. Therefore, Green thinks that Langton does not show that women are subordinated or silenced by pornography. Let's call it Green's all-or-none-ism. In what follows I will argue that Green is right in thinking that we should not restrict pornography merely on the ground that pornography does subordinate or silence some women, here and now. Therefore, there are some powerful liberal reasons for thinking that Langton's once-and-for-all-ism is not a good argument for censoring pornography.

Keywords: freedom of speech, censorship, Rae Langton, Leslie Green, once-and-for-all-ism, all-or-none-ism

---

*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10; accepted April 22, 2011.
Proofreaders: Yi-Chung Chen. Mei-Cen Guo. Ya-Ting Ya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　錄

我們可以用下列圖表來爲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作一對比。讓我們首先考慮隨機取樣的某群體中的某人遭到臣屬、噤聲的時空點。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把焦點只放在下列九個時空點上，並用「●」及「○」分別表示某人「遭到噤聲或臣屬」（或「顯性連言項」）及「未遭到噤聲或臣屬」（或「隱性連言項」）。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超級隱性 L、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分別表示如下：

		Ta	Tb	Tc	查禁與否
L1（超級顯性 L）	Pa Pb Pc	● ● ●	● ● ●	● ● ●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由於 L1 使得至少一人隨時隨地都遭到臣屬、噤聲，因此只有 L1 才能查禁。
L2（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由於 L2 使得某人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因此 L2 可以有充分理由查禁。
L3（超級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由於 L3 並未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地點遭到臣屬、噤聲，因此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 L3 不能查禁。

表 1

值得注意的是，下列表 2 中的四種 L 也是普通顯性-隱性 L：

		Ta	Tb	Tc	查禁與否
L2-1（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
L2-2（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
L2-3（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
L2-4（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

表 2

L2-1 使得某人在 Pa 此一地點時，隨時都遭到臣屬、噤聲，然而在 Pb、Pc 時，則隨時都未遭到臣屬、噤聲；L2-2 使得某人在 (Ta, Pa)、(Tb, Pb) 及 (Tc, Pc) 時遭到臣屬、噤聲；L2-3 使得某人只在 Tb 時任何地點皆未遭到臣屬、噤聲，然而在其他時空點中則皆遭到臣屬、噤聲；至於 L2-4 則使得某人只在 (Tb, Pc) 時未遭到臣屬、噤聲，然而在其他時空點中則皆遭到臣屬、噤聲。現在我們要追問：如果如表 1 所言，作爲普通顯性-隱性 L 的 L2 是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所主張必須查禁的 L，則同樣作爲普通顯性-隱性 L 的 L2-1、L2-2、L2-3 及 L2-4 是否也應是藍騰主張必須查禁的 L 呢？對此問題，筆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爲如第五節所述，在思考 L 的臣屬、噤聲作用時，我們既不能僅考慮某特定群體中的特定族群或個人，也不能僅把焦點放在某特定時空點上——即：我們必須「鈍於遭到臣屬、噤聲的人及時空點」才行。換言之，在思考「普通顯性-隱性 L 應否查禁」此一問題時，表 2 中「●」及「○」的排列方式究竟爲何，必須是無關緊要的——對於某個 L 而言，只要「●」及「○」皆出現在時空點中，則這個 L 就是普通顯性-隱性 L，也就是藍騰的「一次決定論」所主張必須查禁的 L。因此我們就可以把表 2 中的 L2-1、L2-2、L2-3 及 L2-4 化約爲表 1 中的 L2，而僅視之爲 L2 中的一類，並結論如下：

		Ta	Tb	Tc	查禁與否
L1（超級顯性 L）	Pa	●	●	●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由於 L1 使得至少一人隨時隨地都遭到臣屬、噤聲，因此只有 L1 才能查禁。
	Pb	●	●	●	
	Pc	●	●	●	
L2（普通顯性-隱性 L）	Pa	●	○	○	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由於 L2 使得某人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因此 L2 可以有充分理由查禁。
	Pb	○	○	○	
	Pc	○	○	○	
L2-1（普通顯性-隱性 L）	Pa	●	●	●	由於「●」及「○」的排列方式究竟爲何，必須是無關緊要的，因此 L2-1、L2-2、L2-3 及 L2-4 都可以化約爲 L2，也因此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它們和 L2 都可以有充分理由查禁。
	Pb	○	○	○	
	Pc	○	○	○	
L2-2（普通顯性-隱性 L）	Pa	●	○	○	
	Pb	○	●	○	
	Pc	○	○	●	

L2-3（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L2-4（普通顯性-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L3（超級隱性 L）	Pa Pb Pc	○ ○ ○	○ ○ ○	○ ○ ○	由於 L3 並未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地點遭到臣屬、噤聲，因此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L3 不能查禁。

表 3 [20]

最後，讓我們再進一步考慮「遭到臣屬、噤聲的人」。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假定隨機取樣的某群體只有 S1、S2 兩位成員，並用「■」、「◢」及「□」分別表示「隨時隨地遭到噤聲或臣屬」、「某時某地遭到噤聲或臣屬」及「從未遭到噤聲或臣屬」。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再進一步把超級顯性 L、普通顯性-隱性 L、超級隱性 L、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表示如下：

	S1	S2	查禁與否
L1（超級顯性 L）	■	■	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由於 L1 使得至少一人隨時隨地都遭到臣屬、噤聲，因此只有 L1 才能查禁。
	■	◢	
	■	□	

[20] 值得注意的是：L2 及 L2-4 其實是普通顯性-隱性 L 的兩個極端情況——L2 使得某人只在某個時空點中遭到臣屬、噤聲，而 L2-4 則使得某人只在某個時空點中未遭到臣屬、噤聲。換言之，L2 接近超級隱性 L，而 L2-4 則接近超級顯性 L。若是如此，則在思考言論查禁的條件時，我們是否應另外考量 L2 及 L2-4，並進一步主張（例如）L2 應視為超級隱性 L 而不能查禁，至於 L2-4 則應視為超級顯性 L 而應查禁？此問題其實又和註 8 所提出的問題有關，即：是否有其他理論比格林的「全有全無論」（或藍騰的「一次有效論」）還要更為合理？由於這些問題太複雜而需另文深入探討，筆者目前尚無答案。

L2（普通顯性-隱性 L）	◢	◢	依藍騰的「一次決定論」，由於 L2 使得某人在某時某地遭到臣屬、噤聲，因此 L2 可以有充分理由查禁。
	◢	□	
L3（超級隱性 L）	□	□	由於 L3 並未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地點遭到臣屬、噤聲，因此依格林的「全有全無論」及藍騰的「一次決定論」，L3 不能查禁。

表 4